

002310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工商出版社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一九九二)



工商出版社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陈海林

副主任：王金江 孟祥明 徐特富 言应麟

委员：李建业 周才斌 周铁纯 石达松

廖自强 孙佐才 龙中杰 贺圣发

胡造文 谢秀坚 童霞龄 文如兰

李肇坤

主编：周铁纯

副主编：周德勋 黄欣 唐家佐

编辑：张立文 张家生 袁劲松

摄影：黄欣

编审：王金江 李建业

序

陈海林

盛世修志，自古皆然。时值二十世纪末，新编纂的《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志》问世，确是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株洲市区域内的多数县、市，始建于汉高祖称帝之初，自然经济源发在三千多年之前，集市贸易形成于西周之端，历代均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机构和官吏。然而，在所有皇朝编纂的大部头志书中，工商行政管理均着墨甚少，无文成篇，实属憾事。为填补历史遗漏，有益当代，惠及后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决定编纂《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90年开始筹备，4月成立编纂机构，组织编修人员，经多方鼎力相助，历时二个寒暑，广征博采，搜集四百万字资料；复经慎密筛选，认真考证，佐证史料，去糟缀遗，严谨编撰，四易其稿，于1992

年3月出版。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共10章34节计20万言。她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存实求真的原则，记叙了100多年来株洲区划工商行政管理所走过的曲折历程，是株洲工商系统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史料大典。人们从中可以“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为当代人明察实情，制订规划，提供依据；为后代人追溯历史，策励前程，提供借鉴，为开创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史再谱新章。谨为序。

一九九二年三月

凡 例

1、本次修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

2、本志由概述，私营工商业改造，工商企业登记、集贸市场、个体经济、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经济监督检查、组织、人物、大事记组成；设章、节、目三个层次。

3、本志断限，上起1840年，下迄1990年，个别章、节记述的事件和图片越过上述断限。区域以现行区划为主。

4、志内所称“株洲市”，系指株洲市和株洲市现辖的株洲、醴陵、攸县、茶陵、酃县五个县市；志内所称“株洲市区”则不包括五个县市。

志内所称的“解放前”，系指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株洲及现辖各县市以前；“解放后”，系指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株洲及现辖各县市以后。

6、历史纪年。封建皇朝时代，采用各个朝代的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民国和民国以前所记的月、日，均采用农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部采用公历。

7、计量。1949年10月1日以前，按各个时期通用的计量单位书写；1949年10月1日以后，改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书写。

8、1955年2月底以前的人民币按当时人民币币值记述，1955年3月1日起按新发行的人民币币值记述，

9、地名均采用事实发生时的原名。

10、各种机构的称谓，都采用当时的名称记述，涉及较长的

历史时期，不便分别按当时称谓记述的，则按最后期间的称谓记述。各种名称第一次书写使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11、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部分事件略述本末，以明事物之始终。

12、各项数据多采用统计部门的资料。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改造.....	(8)
第一节 扶助复工复业.....	(8)
第二节 打击商业投机.....	(9)
第三节 调整公私关系.....	(11)
第四节 指导转行转业 联营合营.....	(12)
第五节 “五反”运动.....	(13)
第六节 统购统销 改造批发商.....	(15)
第七节 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16)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1)
第二节 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普查登记.....	(27)

第三节	恢复统一工商企业登记.....	(30)
第四节	工商企业全面登记.....	(33)
第五节	深化改革开放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9)
第六节	建立企业登记档案.....	(43)
第七节	清理整顿公司.....	(45)
第四章	集贸市场管理.....	(48)
第一节	管理.....	(48)
第二节	建设.....	(60)
第三节	五大市场简介.....	(64)
一、	株洲市钟鼓岭农贸市场.....	(64)
二、	株洲市芦淞大市场.....	(64)
三、	株洲市湘天桥市场.....	(65)
四、	株洲市晏家湾市场.....	(65)
五、	攸县皇图岭市场.....	(66)
	附：株洲市城乡集市名录.....	(67)
	株洲市集贸市场情况表.....	(77)
	株洲市集贸市场主要商品成交数量统计表.....	(78)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79)
第一节	发展.....	(79)
第二节	监督.....	(82)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87)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92)
第一节	推行合同制.....	(92)
第二节	监督管理.....	(97)
第三节	调解仲裁.....	(104)
	附：调解书一则.....	(107)

裁决书一则.....	(109)
第七章 商标广告管理.....	(112)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12)
附：株洲市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状况.....	(147)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50)
第八章 经济监督检查.....	(150)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 维护经济秩序.....	(150)
第二节 查处违章违法 促进经济改革.....	(153)
第九章 组织.....	(157)
第一节 党组织.....	(157)
第二节 行政组织.....	(160)
第三节 工会组织.....	(174)
第四节 团组织.....	(174)
第十章 人物.....	(176)
第一节 市工商局历届负责人简介.....	(176)
第二节 先进集体名录.....	(181)
第三节 先进个人名录.....	(192)
大事记.....	(199)
后记.....	(221)

第一章 概 述

株洲地处湘东，濒临湘江。水陆交通发达，京广、浙赣、湘黔、湘东四条铁路交汇，是我国南方的交通要冲。公路四通八达，年货运量近4000万吨，客运量上5000万人。境内气候温和，资源丰富，特产繁多，文化比较发达，有利发展经济，搞活流通，丰富人民生活。

鸦片战争前，株洲地区交通闭塞，经济落后，百业不振。少数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均系投资甚少、不冒风险、事务简单、一人或一家人主持的独资经营。它适应当时封建社会经济发展，历经数千年不变。1840年后，大开海禁，民族工商业兴起，资本主义的“公司”等组织形式进入株洲工商业界。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湖南当局委派熊希龄（凤凰县人）于醴陵姜岭南创办瓷业学堂，次年组建制瓷工厂，建立“湖南瓷业公司”。这是株洲地区创建的第一家公司。尔后，湘江水运发展，浙赣、湘黔铁路通车，株萍、攸醴公路贯通，整个湘东经济日趋活跃，工商企业迅速增多，集市贸易日见繁荣。株洲镇的官牙行达50多家，私牙行更多，醴陵瓷厂发展到100多家，攸县的纸槽、煤矿达400多家，从茶陵潞水到攸县马子陂的铁矿公司50多家，连最偏僻落后的酃县也有金属公司10多家。各地利用资源优势，积极开发，颇具特色，少数产品遐迹闻名。醴陵的彩瓷曾荣获国际金奖，攸县的“湘攸纸”、“攸饼铁”运销全国各地，久盛不衰。

辛亥鼎革，民国建立。中南版荡，军阀割据，日寇践湘，内战大开，历经干戈兵燹，战火连绵，湘东骤陷衰落。到解放前夕，株洲已沦为数千人口的弹丸小镇，工商业才100多户。整个

湘东百业凋敝，集市萧条，民不聊生，一派凄况。

新中国成立，小镇获得新生。株洲以独特的战略位置、地理条件和地质资源等诸多优势，五十年代便被国家定为重点建设城市。经过数十年的努力，现在株洲市大型骨干企业荟集，中小型工厂林立，铺户连城满巷，各种建筑物鳞次栉比，市貌宏伟壮观，气派非凡。市区人口达50多万，工商企业7000多家，年总产值60多亿元。不仅是我国南方的交通枢纽，而且是中南地区重要的新兴工业城市之一，还是辖区株洲、醴陵、攸县、茶陵、酃县五个县（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

株洲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历史久远。早在攸县、茶陵诸县建制之时，自然经济发展，集市贸易形成，便有正式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官吏。据《周礼·地官》记载：西周设司徒，司徒之下，设司市、质人、廛人、胥人、胥师、贾师。周朝以后各个朝代，也有专门机构和官吏。秦设治粟内史，汉设大司农，唐、宋、元、明、清由户部管理。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皇朝设工务部、商务部，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变法维新，改为农工商部。次年，湖南巡抚设农工商务局，1908年改为劝业道，各府、州、厅、县由衙署管理工商行政事务。民国政府设实业部，湖南都督府设实业司，各州、县设建设科，负责农矿工商事务。近代工商行政管理应运而生。

新中国成立，工商行政管理进入新纪元。株洲原是湘潭县的一个小集镇。1949年8月4日解放，1950年6月，成立株洲镇，设工商股。1951年6月6日，改为县级市，设工商科。1955年5月13日工商科改商业科。1956年4月9日，升为地级市，商业科改商业局，兼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63年1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983年，原隶属湘潭地区的醴陵、攸县、茶陵、酃县划归株

洲市管辖。到1990年底，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辖管东、南、北、郊四区分局及钟鼓岭管理处和株洲、醴陵、攸县、茶陵、酃县五个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58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100名干部职工，担负全市11280平方公里、337.67万人的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具体职责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集市贸易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监督检查。

清代民国时期，工商业逐渐发展。工商企业由省、州、县衙署登记管理，署内设书吏，办理案牍，收取规费，发给证照。凡开设牙行、当铺者，呈省布政使司（民国为实业司），报户部（民国为实业部）颁布牙（典）帖。开钱铺、银炉、茶庄、铜铁店者，须事先禀官厅立案。运销硫磺、硝、铁、黑茶者，须向衙署领取照、票、引。盐斤实行“引岸制”，商人凭盐政衙门核发的引票运销。其他一般商业铺户，概由同业行帮代官厅管理。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醴陵、攸县、茶陵、酃县登记的工商企业共3307家，登记注册的各类公司共42家。

建国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分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建国伊始到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主要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摸底登记，分地区、分行业、分户掌握资金、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和盈亏等情况，为恢复国民经济和对私人资本主义利用、限制、改造提供资料数据。1956年2月，株洲市、醴陵、攸县、茶陵、酃县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总户数为5732户，其中直接进入国营企业单位761户，公私合营2456户，合作商店935户，合作小组875户，还有610多户停业或转行。全行业合营，使私营经济消失，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建立。第二个时期，从1956年到1978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主要是维护、巩固国营企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维护计划经济，限制和打击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取缔地下工厂、黑店，为加强经济领域里的无产阶级专政服务。这个时期，虽然曾经为调整国民经济提供了可靠的数据，但一度限制过严，管得过死，服务于商品经济的思想不够明确。以致造成国营一统天下，私营一张白纸，渠道单一，产销分离，市场冷落，人们生活不便。第三个时期，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实行战略转移，加强法规建设，发挥职能作用，推动改革开放，搞活流通渠道，促进商品经济发展，整个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出现新局面。1990年统计，株洲市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为12118家，从业人员为52.9344万人，注册资金46.6552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209家，从业24.2503万人，注册资金33.92亿元；集体所有制企业8801家，从业28.2866万人，注册资金12.4552亿元；联营企业108家，从业3973人，注册资金2800万元。

三

株洲市诸县的集贸市场历史悠久。“古者货物辐凑处谓之务，今谓之集，又谓之墟。……小聚村落亦有墟期。”清代盛期，各县出现数量多、分布广、场期密的势头。株洲有8处，醴陵42处，攸县31处，茶陵32处，酃县19处。清末民初，随着株萍铁路（1905年）和醴攸公路通车，闭塞局面渐开，集市贸易继续发展。攸县皇图岭成为湘东有名的“万人墟场”，还出现独具特色的醴陵淶口“瓷市”、茶陵“牛市”、“狗市”，酃县竹木市等专业市场。尔后，辛亥革命时期，因遭军阀混战、日寇入侵两次兵祸，夹数次天灾，墟场荒废，铺户关闭，流通阻塞，经济萧条。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各地主要集镇墟场，株洲仅6处，醴陵13处，攸县5处，茶陵11处，酃县13处。

新中国诞生，集市贸易蓬勃发展，历经几次大的起落。建国初期，贯彻“自由贸易政策”，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生产，产

销渠道畅通，物资交流宽广，市场经济繁荣。1952年10月，株洲市举办物资交流大会，20万人交易，成交额达216亿元。1953年冬，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棉花、油料统购，二类农副产品派购和统一收购，市场削弱，成交额下降。1958年人民公社化，搞穷过渡，刮共产风，大收大购，关闭墟场，市场冷落。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充实、巩固、提高”，解散公共食堂，恢复社员自留地，发展家庭副业，集市贸易重获生机。株洲市区恢复开放集市45处、行栈17个，上市商品400多种，成交额成倍增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打土围子”、“割资本主义尾巴”，各地墟场首当其冲，集市贸易遭到浩劫。1979年后，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推行改革，放宽政策，搞活流通，集贸市场数量大大增加，建设速度加快，出现空前繁荣景象。到1990年，株洲市初步形成以城市为中心，以县城为支点，以农村为依托，开放式、多元化、网络型的市场体系。全市共有集贸市场242处，年成交额突破6亿元。

四

解放前，株洲市各地买卖土地、交换产品，采用契约形式，沿袭几千年。1948年被彻底废弃。1950年开始推行合同制度，各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与私营工商业、农民之间，签订加工、订货合同和农副产品预购合同。1954年农村推行结合合同。之后，合同制度一度被终止。到1979年，株洲市各地工商部门设立经济合同管理专门机构，开展工商、农商经济合同试点。1981年全面实行经济合同制度。第二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济合同管理逐步走上正轨。1990年，株洲市共鉴证经济合同3001份，金额1.43亿元；检查经济合同29565份，金额9.95亿元；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8713起，解决争议金额1111万元；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451份，返回财产9.5万元；评选命名“重合同、

“守信用”企业215家。

五

株洲市各县历史上商标注册很少。仅有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攸县“攸饼铁”、“湘攸纸”在国民政府中央商标注册局核准注册。1952年，株洲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面粉以“星星”牌商标注册。1963年4月，国务院颁发《商标管理条例》，至1966年9月，株洲市注册商标共19个。尔后，商标注册和管理陷于停顿。198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开始实施，且发展较快。到1990年，株洲市共有注册商标746件。

六

株洲市广告事业起步较晚。民国31年（1942年），醴陵潘树荣等为药商在淞江桥头设一药品广告。建国初期，株洲镇经营广告只有解放、建设、人民三家电影院，对霓虹灯、幻灯等广告实行收费管理。到七十年代末，尚无专业经营广告企业。1982年2月，国务院颁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6月，株洲市成立第一家装潢广告公司。1990年，株洲市广告经营单位共35家，从业人员456人，经营额370万元。

七

株洲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是从1962年复苏的。当时，正值调整国民经济时期，株洲市有小商贩909人。1964年初，发展小商贩固定零售网点213个，流动货郎担937副，经营国营、供销合作社未经营的次小土产品，进行拾遗补缺，方便人民生活。是年底，株洲市共有发证商贩1558人。1965年5月，开展清理整顿个体商贩活动，结果仅留商贩740人，比上年减少一半多。十年动乱期间，个体商贩所存无几。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个体经济

开始恢复、发展。到1990年，株洲市共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41881户，从业71262人，注册资金17180万元，经营额76186万元。为国家提供税收6185万元。

八

株洲市各级工商部门发挥经济监督检查的职能，健全内部机制，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依靠各级组织协作，在各个时期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常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发展。